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七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二条 经办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三条 经办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三）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四）逾期担保累计数量或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对外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